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 10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，藏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余霞，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佩佩，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生，哈萨克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 188 号[REDACTED]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艾里汗·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，因（2019）新 0105 民初 3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[REDACTED]行存款 2201102.8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 24411.03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

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洁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强